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---

---

## 关于举办2017年全国MPA核心课程“公共经济学” 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7〕29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探索“公共经济学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研究动态，提高MPA核心课程“公共经济学”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MPA教指委）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）联合举办2017年全国MPA核心课程“公共经济学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MPA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120人，每个培养单位最多2人，参会人员

---

---

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MPA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#### 四、会议内容

1. 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章文光教授，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米加宁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中山大学副校长马骏教授，复旦大学校长助理苟燕楠教授，北京师范大学MPA学位分会主任唐任伍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孙玉栋教授，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康伟教授做主题演讲和教学经验分享。

#### 五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12月11日8点前访问链接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18402908.aspx>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12月11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（周五）9:30-20:00。

3. 报到及住宿地点：华旗饭店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，电话：0451-81868888）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3至24日。

5. 会议地点：哈尔滨工程大学启航活动中心。

#### 六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。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:

邹继阳, 电话: 010-62519150, 邮箱: mpa@mpa.org.cn

哈尔滨工程大学:

贾真真, 电话: 0451-82589139, 13936329791

秦 媛, 电话: 0451-82589130, 13796214722

韩国元, 电话: 0451-82519747, 13895748041

邮箱: hgczyxw@163.com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7年11月29日



